

告知函

尊敬的客户:

自收到《市场监管总局公告(2021年第112号)》以来,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高度重视,第一时间组织技术、质量、生产、销售等部门,对公告内容进行了认真学习,并立即开展了自查工作。

经查,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《市场监管总局公告(2021年第112号)》的要求。

特此告知。

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: 王小明

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负责人: 李小明

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负责人: 张小明

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: 赵小明